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：83582511 传真：83582500

汕职院科〔2019〕39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 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《关于申报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》（汕府科〔2019〕74 号）（详见附件）的文件精神，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（科研人员）参加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本次项目申报包含六大专项共 24 个专题（详见附件）：

1. 面向产业组织重大科技攻关：重大科技专项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专项，市区协同创新研究，参与国家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，国家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产业化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关键技术攻关；
2. 面向创新平台与创新载体实施一批重点项目：省部重点实验室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科研机构研发投入补助，市政府举办的协同创新机构课题研究，国家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；
3.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市区联合港澳科研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国际科技合作；
4. 面向乡村振兴战略和社会发展科技创新：现代农业科技攻关和农业科技产

业基地建设，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项目，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，科技对口帮扶镇（街道）、村建设，民生社会发展科技创新；

5. 面向医疗卫生领域应用基础研究：实施“汕头抗癌十年行动”，医学科技人才培育及临床技术提升计划，创建国家妇产、儿童等领域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汕头分中心，国家、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和分中心建设；

6. 面向科普宣传及调查研究工作：科普宣传工作，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工作。

立项课题将由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报市政府批准和省科技厅备案，列入广东省2019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计划。**鼓励我院教职工与企业或科研机构联合申报科研项目，联合共建实验室、中心与协同创新机构等科研平台，或承担各企事业单位横向合作需求开展相关工作。**

二、申报条件

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要求，承担2项以上（含2项）未完成在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项目须通过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（<http://pro.sti.gd.cn>）进行申报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前需联系科研设备处开通用户帐号；

2. 请申报人于2019年8月18日前完成网上申报。科研设备处将于2019年8月20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工作。对符合审查要求的申报书，我处将通知项目负责人于8月22日前提交纸质项目申请书一式2份，由我处汇总盖章后报送汕头市科学技术局，完成申报推荐工作。

项目申请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项目一经立项，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。

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黄 东：13670394715（634715）

办公电话：0754-83582573

附件. 关于申报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（汕府科〔2019〕74 号）

